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各位登記股東：

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²發佈其日後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本形式的公司通訊。

就此而言，以下安排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生效。

1.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i.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司通訊。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公司通訊網站版本³的發佈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本公司或港交所網站上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發佈情況，並自行瀏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股東如欲收到本公司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可訂閱港交所在http://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所提供的訊息提示服務，以接獲有關本公司公告的即時通知。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⁴

本公司將通過電郵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獲取股東的電郵地址或其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郵地址

為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閣下可通過掃描隨附之回條⁶上的二維碼以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自刊發日期起一個月內有效。倘若閣下因任何原因在獲取線上表格時遇到困難，閣下可於任何時間填妥隨附之回條並郵寄或親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coli688-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假若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電郵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第1及第2段所述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股東應就其電郵地址的變更立刻通知股份過戶登記處。

4. 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或因任何原因在瀏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的股東，本公司將在收到股東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郵發送至coli688-ecom@vistra.com的書面申請後，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及／或相關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將免費向其寄發。

請注意，索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申請將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天到期前有效，除非被其後的書面申請所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則需要重新填妥並交回回條。

有關(i)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i.com.hk>)內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倘閣下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或將閣下之查詢以電郵發送至coli688-ecom@vistra.com。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或使之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
- 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閣下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 回條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i.com.hk>)下載。

回條

致：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請從以下選項中只選擇其中一項

選項1：本人／吾等現提供本人／吾等之電子郵箱地址，以收取日後通過電子方式發佈的本公司公司通訊¹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

電郵地址	:	
電郵地址(再次輸入)	:	

選項2：本人／吾等現要求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以「✓」號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 ³ ；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 ³ ；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³ 。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附註：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資料或使之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局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公司通訊。
- 若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本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妥的回條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郵地址的回條，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 任何回條若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回條將會作廢。
- 倘若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 如提供多個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郵地址。
- 此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申請將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最後一天到期前有效，除非被其後的書面申請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如閣下希望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版，則需要重新填妥並交回回條。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回條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回條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公司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郵寄： is-enquiries@vistra.com

(請沿虛線剪下)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